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丰大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8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丰大伟（持股 5,943,000 股）、北京德信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95,000 股）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209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昌达、张晓强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